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中簡字第2577號

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林亨佩

上列被告因賭博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352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甲○○共同犯圖利聚眾賭博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如附表一所示之物，均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甲○○所為，係犯刑法第268條前段意圖營利供給賭博場所罪及同條後段意圖營利聚眾賭博罪。

(二)被告與證人王文亮就前開意圖營利供給賭博場所罪及意圖營利聚眾賭博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依刑法第28條論以共同正犯。

(三)刑事法若干犯罪行為態樣，本質上原具有反覆、延續實行之特徵，立法時既予特別歸類，定為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要素，則行為人基於概括之犯意，在密切接近之一定時、地持續實行之複次行為，倘依社會通念，於客觀上認為符合一個反覆、延續性之行為觀念者，於刑法評價上，即應僅成立一罪，俾免有重複評價、刑度超過罪責與不法內涵之疑慮；學理上所稱「集合犯」之職業性、營業性或收集性等具有重複特質之犯罪均屬之，例如經營、從事業務、收集、販賣、製造、散布等行為概念者是（最高法院95年度台上字第1079號判決意旨參照）。被告自民國113年9月20日起至113年9月23

01 日為警查獲止，經營麻將賭博，係基於同一營利意圖，本質  
02 上具有反覆、延續性行為之特徵，於刑法評價上，應認係集  
03 合多數犯罪行為而成立獨立犯罪之集合犯，而僅論以包括一  
04 罪。

05 (四)被告係基於一個意圖營利之犯意，同時提供賭博場所及聚集  
06 多數人賭博行為，乃基於一賭博營利之犯意，達成其犯罪所  
07 為之各個舉動，應屬法律概念之一行為，乃一行為觸犯數罪  
08 名，為想像競合犯，其所犯上開二罪，應依刑法第55條之規  
09 定，從一情節較重之意圖營利聚眾賭博罪處斷。

10 (五)爰審酌被告擔任麻將賭場工作人員，與證人黃文亮共同提供  
11 賭博場所聚眾賭博以營利，助長不正投機風氣且有害社會善  
12 良風俗，實有不該；惟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  
13 暨被告為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職業為服務業，小康之經濟  
14 狀況（見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及犯罪動機、目的等一切情  
15 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 16 三、沒收之諭知：

17 (一)按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行  
18 為人者，得沒收之，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定有明文。經  
19 查，扣案如附表一編號1至9所示之物，均為被告所有，業  
20 據其供明在卷，可認屬其所有並供本案經營賭博場所之用，  
21 爰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

22 (二)扣案如附表一編號10所示之新臺幣（下同）19,600元為抽頭  
23 金，且由被告收取乙節，亦據被告於警詢中所坦認不諱，且  
24 無事證可認上開抽頭金會與證人黃文亮分配之事證，堪認此  
25 部分屬被告個人之犯罪所得無誤，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  
26 前段規定沒收。

27 (三)至扣案如附表二所示之賭資，則分屬各該賭客所有，亦非屬  
28 被告所有並供其本案犯行之用，復無事證可認本案屬刑法第  
29 266條第1項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賭博財物之態  
30 樣，自無從依同條第4項規定並於本案宣告沒收，併予敘  
31 明。

01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  
02 第454條第2項、刑法第28條、第268條、第55條、第41條第1  
03 項前段、第38條第2項、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刑法施行法  
04 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5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收受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  
06 出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07 本案經檢察官劉文賓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09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陳韋仁

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書記官 王好甄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13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14 中華民國刑法第268條

15 意圖營利，供給賭博場所或聚眾賭博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16 得併科9萬元以下罰金。

17 附表一：被告之扣案物（金額：新臺幣）

18

編號	扣押物品名稱	數量	備註
1	監視機主機	2臺	甲○○之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扣押物品目錄表（見偵卷第61頁）
2	麻將（含風圈、不含骰子）	2副	甲○○之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扣押物品目錄表（見偵卷第61頁）
3	APPLE廠牌行動電話（IMEI：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1支	甲○○之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扣押物品目錄表（見偵卷第61頁）

4	電腦螢幕	1臺	甲○○之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扣押物品目錄表 (見偵卷第61頁)
5	補給品收據	3份	甲○○之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扣押物品目錄表 (見偵卷第61頁)
6	VIVO廠牌行動電話 (IMEI : 00000000000000000)	1支	甲○○之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扣押物品目錄表 (見偵卷第61頁)
7	電子發票證明聯	1批	甲○○之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扣押物品目錄表 (見偵卷第61頁)
8	帳冊	2張	甲○○之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扣押物品目錄表 (見偵卷第61頁)
9	牌尺	8支	甲○○之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扣押物品目錄表 (見偵卷第61頁)
10	抽頭金	19,600元	甲○○之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扣押物品目錄表 (見偵卷第61頁)

附表二：扣案物 (金額：新臺幣)

編號	扣押物品名稱	數量	備註
----	--------	----	----

1	林秋玉之賭資	1,000元	林秋玉之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扣押物品目錄表 (見偵卷第139頁)
2	焦佳慧之賭資	1,100元	焦佳慧之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扣押物品目錄表 (見偵卷第147頁)
3	許志緯之賭資	1,000元	許志緯之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扣押物品目錄表 (見偵卷第155頁)
4	王天祿之賭資	3,000元	王天祿之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扣押物品目錄表 (見偵卷第163頁)
5	李虹燕之賭資	1,100元	李虹燕之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扣押物品目錄表 (見偵卷第171頁)
6	張桂睿之賭資	3,000元	張桂睿之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扣押物品目錄表 (見偵卷第179頁)
7	廖麗華之賭資	1,600元	廖麗華之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扣押物品目錄表 (見偵卷第187頁)
8	盛新璫之賭資	200元	盛新璫之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

01

			扣押物品目錄表 (見偵卷第195頁)
--	--	--	-----------------------

02 附件：

03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4 113年度速偵字第3521號

05 被 告 甲○○ 女 44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06 住○○市○○區○○路00號

07 居臺中市○○區○○路0段000號8樓

08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9 上列被告因賭博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10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敘述如下：

11 犯罪事實

12 一、王文亮(另案偵辦)基於供給賭博場所及聚眾賭博之犯意聯  
13 絡，僱用有犯意聯絡之甲○○擔任現場CALL客之工作。王文  
14 亮自113年9月20日起，承租位於臺中市○○區○○路000○○  
15 號3樓作賭博場所，招攬賭客至該址賭博，並提供麻將等賭  
16 具，供賭客在該址以麻將賭博財物。麻將之賭博方式為每底  
17 新臺幣(下同)1000元，每台100元，並約定一將收取抽頭  
18 金1200元。王文亮、甲○○即以此方式經營賭博。嗣員警於  
19 113年9月23日20時50分許，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法官核發之  
20 搜索票至上址執行搜索，當場查獲甲○○及其他8名賭客即  
21 林秋玉、焦佳慧、許志緯、王天祿、李虹燕、張桂睿、廖麗  
22 華、盛新瓏及在場人王天祿之妻謝生英，並查扣監視器主機  
23 2臺、麻將2副、IPHONE工作機1部、抽頭金1萬9600元、電腦  
24 螢幕1臺、補給品收據3份、VIVO智慧型手機1部、電子發票  
25 證明聯1批、帳冊2張、牌尺8支等及林秋玉賭資1000元、焦  
26 佳慧賭資1100元、許志緯賭資1000元、王天祿賭資3000元、  
27 李虹燕賭資1100元、張桂睿賭資3000元、廖麗華賭資1600  
28 元、盛新瓏賭資200元，始知上情。

01 二、案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報告偵辦。  
02 證據並所犯法條

03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甲○○於警詢時及本署偵查中均坦  
04 承不諱，核與證人即現場賭客林秋玉、焦佳慧、許志緯、王  
05 天祿、李虹燕、張桂睿、廖麗華、盛新瓏於警詢時證述之情  
06 節、證人即在場人謝生英於警詢時證述之情節大致相符，並  
07 有員警職務報告、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搜索扣押筆  
08 錄、扣押物品目錄表、現場圖、查獲現場與扣案證物照片等  
09 附卷可稽，復有前揭扣案之監視器主機2臺、麻將2副、IPHO  
10 NE工作機1部、抽頭金1萬9600元、電腦螢幕1臺、補給品收  
11 據3份、VIVO智慧型手機1部、電子發票證明聯1批、帳冊2  
12 張、牌尺8支等及林秋玉賭資1000元、焦佳慧賭資1100元、  
13 許志緯賭資1000元、王天祿賭資3000元、李虹燕賭資1100  
14 元、張桂睿賭資3000元、廖麗華賭資1600元、盛新瓏賭資20  
15 0元等物可資佐證，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等犯嫌  
16 均堪認定。

17 二、核被告甲○○所為，均係犯刑法第268條前段之意圖營利供  
18 給賭博場所及同條後段之意圖營利聚眾賭博罪嫌；又被告甲  
19 ○○自113年9月20日起迄至同年9月23日20時50分許為警查  
20 獲時止，意圖營利持續供給賭博場所及聚眾賭博，均係基於  
21 同一營利之意圖而在密接時、地反覆實行，且侵害同一社會  
22 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為接續犯。其以一行為觸  
23 犯上開2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之規  
24 定，從情節較重之刑法第268條後段之意圖營利聚眾賭博罪  
25 處斷。另扣案抽頭金1萬9600元、林秋玉賭資1000元、焦佳  
26 慧賭資1100元、許志緯賭資1000元、王天祿賭資3000元、李  
27 虹燕賭資1100元、張桂睿賭資3000元、廖麗華賭資1600元、  
28 盛新瓏賭資200元、麻將2副、牌尺8支，請依刑法第266條第  
29 4項規定宣告沒收。監視器主機2臺、IPHONE工作機1部、電  
30 腦螢幕1臺、補給品收據3份、VIVO智慧型手機1部、電子發  
31 票證明聯1批、帳冊2張，此部分請依刑法第38條第2項、第3

01 項規定，宣告沒收。

02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3 此 致

04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

06 檢 察 官 劉文賓

07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

09 書 記 官 蔡慧美